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或意圖作出任何該等之要約或邀約。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編號：2356)

公佈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有關披露責任而作出。

請同時參閱大新銀行集團之上市文件內有關公眾人士持股量之要求。

繼本公司之申請，香港聯交所已准予本公司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方須予嚴格遵行《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需達至之公眾人士持股量之規定，並聲明此乃最終延長期限。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有關披露責任所作出。

請同時參閱大新銀行集團之上市文件內有關公眾人士持股量之要求。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議決，若本公司之預期市值於上市時合乎《上市規則》列明超逾100億港元之規定，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將其證券進行上市，同時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得須採取適當步署，於上市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水平。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提交之申請，香港聯交所已准予本公司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方須予嚴格遵行《上市規則》第8.08(1)(b)條列明所需達至之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並聲明此乃最終延長期限，香港聯交所不會再受理本公司進一步之延期申請。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須採取妥善步驟，確保不可逾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公眾人士持股量恢復至2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 或「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之控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大新銀行集團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